上海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6 年 11 月 4 日起，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TCL 中环（股票代码:00212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6 日